



和記電訊

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

創建強勢
成就宏圖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2332 / 紐約證券交易所編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行政總裁

彭禮頓, BA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MA, LL

Michael John O'CONNOR, MA

Aldo MAREUSE, 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BA, CA (Aus)

John W STANTON, BA, MBA

Kevin WESTLEY, BA, FCA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BSc

(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Amr EL-BAYOUMI, BSc, JD

(為Michael John O'Connor之替任董事)

Ragy SOLIMAN, LLB, MA

(為Aldo Mareuse之替任董事)

陳定遠, LLB, BA, PCLL

企業發展總監

(為呂博聞之替任董事)

胡超文, BSc

技術總裁

(為彭禮頓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Kevin WESTLEY (主席)

關啟昌

John W STANTON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Kevin WESTLEY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李志雄, BA, CPA (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 錄

■	公司資料
2	營運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10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16	權益披露
25	企業管治
26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賬
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股東資料

營運摘要

- 持續營運業務之全球流動通訊客戶人數持續按年增長 15% 至六百八十萬
- 營業額增長 12% 至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 15% 至二十八億一千萬港元
- 印度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營運業務，並錄得出售收益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 倘計入出售收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七百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 按相同基準計算，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虧損由六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扭轉為溢利五千七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和記電訊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經歷一段轉變期。出售印度業務為本公司歷史寫下十分成功的一頁。與此同時，於印尼及越南開展業務，亦為公司揭開另一新篇章。

二〇〇七年五月，集團公佈完成向Vodafone出售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該公司持有集團在Hutchison Essar Limited (「Hutchison Essar」) 之全部權益) 之交易，代價為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再加上約二十億美元(一百五十六億港元)之債項承擔。是項重大交易讓集團為股東帶來六百九十三億港元收益。本公司藉此機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6.75港元。此項特別股息讓本公司於上市後不足三年，成功為股東帶來高於集團上市招股時每股作價之現金回報，本人對此深感自豪。集團為股東提供超逾最初投資百分之百的回報外，股東亦得以繼續擁有區內其中一家最具資本實力之電訊公司、同時兼具創造營運現金流能力強大及新興業務增長潛力皆優厚之電訊公司。

集團在首半年於印尼及越南兩地展開業務。印尼開業表現成績驕人，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包括爪哇的雅加達及巴里，並已擴展至巴丹，客戶可於超過五萬二千個服務點登記使用集團服務。集團亦於營運首數月錄得超過一百萬名客戶啟用服務。越南業務的開展步伐較慢，反映開拓分銷模式不同及發展速度均有改善空間。集團於越南之覆蓋範圍遍佈六十四個省份多個主要城市。迄今，集團已錄得逾十六萬名客戶啟用服務。集團已落實部署，將會把業務重心集中投放在市場上之主要增長區域。

於積極開展新業務之同時，集團的現有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表現亦非常出色。以色列的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再次超越預期，與斯里蘭卡業務雙雙錄得良好業績。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均繼續取得進步，盈利再一次穩步增長。加納及泰國業務持續面對挑戰，集團已進行策略性檢討，尋求其他方案以大幅改善該兩地業務的中期表現。

股息政策及未來策略

集團於本年較早時，曾表示會檢討其股息政策。在擬定二〇〇八年之政策時，董事會必須平衡本公司需要，既要羅致持續增長機會，亦需為股東帶來回報。在此大前提下，集團二〇〇八年之股息政策，是把至少30%的已經調整匯兌收益或虧損、特殊項目及收購出售後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派發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每股6.75港元的特別股息，董事會將不擬於二〇〇七年再宣派股息。

於派發特別股息、扣除成本和支出及償還部分債項後，本公司保留約四百億港元(約五十億美元)現金用作再投資。本公司已把該筆款項指定投資於電訊資產。集團之主要重心仍然是發展流動通訊科技，但集團亦會於固網電訊科技中尋找機遇，尤其是當它們跟較先進市場之現有業務發揮著相輔相成之作用。儘管集團預期亞洲區內機會較多，我們亦不排除在其他地區尋覓機遇，然而由於集團與母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已就歐洲、北美洲及澳紐地區之先進市場訂立不競爭協議，因此，我們並不會在該等地區尋覓商機。集團亦與Vodafone在印度訂立了不競爭協議，並排除南美洲作為具有合適機會之市場。集團採取試行及測試的業務營運模式，在具備管理和財務控制之基礎上，著眼於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有利集團實踐目標之增長市場，以及取得高於平均回報率之能力。透過具成本效益之業務模式，集團專注建立高效能網絡、推出具創意之產品及服務。這些原則過去一直行之有效，今後亦將持之以恆。

憑藉集團龐大的資本、往績及專業知識，本人深信日後的各種良機，將推動公司持續發展。然而，身處資產周期的此時此刻，集團認為不少機會的代價過於高昂。因此，集團無法保證是否會出現合適集團之機會。在這些情況下，倘若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年底仍未作出重大投資，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七百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營運業務之五千七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七百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或每股14.68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營運業務虧損六億七千六百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六億七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為14.6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終止營運業務之一次性溢利，帶來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宣佈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6.75港元或合共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出售CGP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集團回顧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由於集團之客戶人數按年增長15%至六百八十萬名、用量提升及源自以色列及香港的內容及數據服務的收入增加，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至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八十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增加12.3%。此外，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亦令以港元呈報之集團營業額有所增長。

以色列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56.2%，而香港及澳門則佔36.5%（其中流動通訊業務佔24.1%及固網業務佔12.4%）、泰國佔5.1%及「其他」佔2.2%。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集團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增加15.0%至二十八億一千萬港元，去年同期為二十四億四千三百萬港元。除泰國業務及新開展之業務外，集團之所有業務均錄得EBITDA增長，當中以以色列之貢獻尤為顯著。來自香港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之EBITDA亦錄得強勁增幅，惟部分增長被越南及印尼新開展業務之虧損所抵銷。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EBITDA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29.2%，而去年同期則為28.5%。

集團錄得營業溢利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之五億三千八百萬港元增長54.6%。期內，集團出售CGP令其資產負債表回復至淨現金狀況。因此，集團獲得利息收入六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令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由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之三億港元虧損，扭轉為六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溢利。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稅項開支因以色列之盈利能力上升而增加至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五億六千二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CGP之全部權益。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集團於印度之流動通訊業務業績是以終止營運業務呈列。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錄得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為七百〇五億〇二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出售日期為止之終止營運業務溢利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出售終止營運業務之一次性溢利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錄得十二億〇六百萬港元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錄得本期間溢利七百〇八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溢利，而去年同期則為六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七百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出售溢利），而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為二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尼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在印尼以「3」環球品牌開展業務。任何流動通訊服務之創立階段均涉及網絡和業務之優化設置，集團對於初步成果感到滿意。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繼續擴大網絡覆蓋範圍至爪哇，包括雅加達及巴里、以及巴丹。集團繼續加快配置網絡，預期於二〇〇七年年底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整個蘇門答臘，並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將覆蓋範圍擴展至蘇拉威西及卡里曼丹。

主席報告書

截至六月底，集團已擁有超過一百萬名新客戶，勝於集團最初對營運所作出之預期。於集團推出服務之城市，我們設立五萬二千個零售點，以當地總新增客戶數目計算，已取得雙位數字之市場佔有率。現階段，評論客戶每月平均消費（「ARPU」）的表現，實屬言之尚早，集團將檢討現時吸納客戶之政策是否適合印尼市場。此項檢討將於集團匯報其二〇〇七年第三季之標準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時完成。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集團繼續奉行於二〇〇六年開始之嚴格的營業成本架構，將大部分跨功能的業務工序外判予世界知名的服務供應商，務求控制開業虧損。成本架構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未來之收入增長。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為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六千三百萬港元，及營業虧損為一億三千九百萬港元。目前，印尼的營運業績記錄在分部資料的「其他」內。

於上半年，資本開支為六千六百萬港元，較預期為低。然而，網絡基於統包合約下建設，其產生之成本只能於達到之可接納之進度時方會被資本化。這即是說，資本開支普遍將作遞延記錄。集團預計下半年將達到數項可接納進度，故並無改變二〇〇七年度介乎三十億港元至四十億港元之全年資本開支指引。

網絡推展方面亦獲供應商提供融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底未償還債項為八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此外，該業務於期內作出七億四千九百萬港元之預期撥資要求，其中集團分擔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我們深信，透過引入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印尼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

越南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使用特別設計之「HT Mobile」品牌在越南開展業務。作為越南最新全國性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集團所經營之CDMA2000網絡，覆蓋範圍已擴展至越南全國六十四個省份。

越南是區內最商機蓬勃及經濟快速增長市場之一。透過投資在潛力優厚的市場以取得增長，是和記電訊的目標，HT Mobile之推出，是實現目標的重要一步。HT Mobile將為越南客戶提供先進的無線話音、高速多媒體數據服務，以及具吸引力和富彈性的通話計劃。

於開業首數月期間，集團成功吸納十六萬客戶啟用服務。推展公司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之配置延誤及手機種類有限供應，是導致吸納客戶進度較預期為慢之主要原因。管理層現正致力擴大分銷網絡及推出更加切合市場需要的手機款式。現階段，評論ARPU的表現，實屬言之尚早，集團正檢討現時吸納客戶之政策是否適合越南市場。此項檢討將於集團匯報其二〇〇七年第三季之標準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時完成。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LBITDA為九千八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二千一百萬港元，集團錄得營業虧損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目前，越南業績記錄在分部資料的「其他」內。

於上半年，資本開支為五億七千萬港元。鑑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已大舉擴大彼等的網絡擴展程度，而覆蓋範圍純屬一項主要之市場推廣因素，集團已檢討其推展計劃，並決定加快覆蓋擴張進程程度及大大提高推展網絡之速度。因此，我們已修訂二〇〇七之全年資本開支指引，由十億港元增加至十五億港元。

和記電訊根據與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之一項業務合作合約（「業務合作合約」）進行經營，該合約年期自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業務合作合約讓訂約雙方分佔業務之現金流量，而非權益。直至今年初時，業務合作合約一直是外資電訊公司得以服務供應商身分參與越南蓬勃之流動通訊市場之唯一途徑。然而，根據最近修訂的法例，供應商現在可透過轉持業務股權而參與市場發展，惟市場上至今尚未出現轉持股權的例子。我們將繼續監察此項發展情況。

主席報告書

香港及澳門

集團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流動通訊及固網營辦商之一。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集團旗下香港及澳門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三十五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三十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來自香港及澳門之EBITDA為十二億三千八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5.2%。

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通訊業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營業額增加17.6%至二十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十九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此項增幅主要由集團香港業務之3G後繳客戶增長所再一次帶動，而該等客戶之ARPU往往較高。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EBITDA為七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上升20.8%，EBITDA盈利率為33.2%，稍勝於去年同期之32.4%。

折舊及攤銷與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大致相若，反映全面推展網絡後無須再作出發展（澳門3G網絡除外），短期毋須再作出太多額外投資。攤銷於上半年略為減少，攤銷主要來自攤銷與吸納參與後繳式計劃3G客戶有關之已資本化客戶吸納成本。

由於業務穩步改善，營業溢利增加至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七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至一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8.3%反映在澳門3G網絡的開支。業務繼續有利於削減債項，於上半年對外債項減少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至四十七億四千六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錄得淨客戶增長約四萬名，主要在於3G後繳式合約，令綜合客戶人數增加至二百二十萬名。儘管流動通訊之市場滲透率已經高企，集團之客戶群仍然錄得持續增長，較二〇〇七年第一季上升1.8%，並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上升8.4%。3G客戶人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八十七萬八千名。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3G客戶群佔香港流動通訊總客戶人數約40%，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0%有所上升，並且就服務收益貢獻超過50%。

儘管競爭激烈及尤其來自基本語音服務的價格壓力，後繳客戶的ARPU較二〇〇七年第一季之二百〇四港元及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二百〇六港元增加至二百一十四港元。剖析該等數字後，可見二〇〇七年第二季3G後繳客戶的ARPU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有所增加，同時2G後繳客戶的ARPU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卻有所下跌。箇中主要原因是集團致力令使用基本語音通訊服務的客戶改為選用ARPU較高之3G多媒體服務。

澳門流動通訊業務的客戶人數續見增長，選用流動數據服務的人數亦告上升，表現理想，為下半年推出3G服務奠下良好基礎。

香港固網業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集團之香港固網業務可分為以下組別：

- 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
- 企業及商務市場
- 住宅用戶市場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十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十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主要包括國際專線(IPLC)、數據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上述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登記客戶數目顯著上升，部分原因是台灣之地震事故破壞區內國際深海電纜，帶動集團網絡用量大增。

集團主要提供租線、話音、數據、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之企業及業務市場持續錄得可觀增長，由於用戶所採用之應用程式對頻寬之需求越來越大，故數據及寬頻收益尤其強勁。我們的光纖到樓網絡為用戶提供高速服務，並具成本效益，令此業務的營業額持續高企。此外，由於容量規劃理想，集團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的效益亦錄得較理想的提升。

我們提供話音、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的住宅用戶市場的競爭雖然維持激烈，然而，我們的寬頻及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的ARPU表現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EBITDA為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受國際業務取得較高的相對收入份額所帶動。EBITDA盈利率為38.9%，與去年同期之37.5%相比，顯示穩步改善。

主席報告書

受上述各項因素帶動，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營業溢利增長至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一億二千九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國際及網絡商業務 — 集團擁有區內其中一個最龐大的國際聯繫網絡，能夠聯繫所有主要國際樞紐，包括與中國內地連接之最大型及直接光纖接駁，當網絡商及跨國企業需要把業務延展至各大洲時，集團都能為他們提供相應服務。於二〇〇六年年底發生地震後，由於我們的網絡受地震影響輕微，故有多間營辦商向集團要求提供容量，而我們先進的容量規劃更讓集團能夠從其他受影響之傳輸路線中傳輸額外國際傳輸量。

企業及商務市場 — 集團在香港擁有完善的光纖到樓網絡，令我們穩佔有利位置，為全港商業客戶提供對高速及頻寬需求殷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應用方案。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我們發現不單企業客戶之數據及商業寬頻業務增長速度令人鼓舞，同時察覺本港中型企業客戶採用ICT應用方案有穩步增長的趨勢，帶動對公司提供更多元化和尖端電訊方案的需求增加。

住宅用戶市場 — 借助於傳統住宅話音業務，公司在全港大部分地區向住宅客戶提供高達100Mbps之寬頻接駁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底所提供之住宅寬頻線路達二十四萬五千條，按年增幅達一萬六千條。

以色列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Partner再度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五十四億二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四十五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上升18.6%。實質收益增長7%，反映客戶人數增加、客戶群質素提升、使用量增加，以及來自內容和數據的收益增加。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亦令以港元呈報之集團營業額有所增長。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EBITDA為十七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十五億七百萬港元，這代表EBITDA增幅為18.7%，與營業額增幅18.6%一致。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及二〇〇六年的EBITDA盈利率均保持於33.0%。

由於營運表現增強，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營業溢利增加至十億一千四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七億七千九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Partner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內，錄得客戶淨增長約三萬名，較去年同期之客戶淨增長於二萬五千名為高。3G客戶數量較上季增加19%，於季末時幾近四十萬名，佔客戶人數約15%。

後繳客戶人數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的一百八十二萬名，增加7.4%至一百九十五萬名，佔二〇〇七年第二季之客戶人數約71.4%。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總數約為二百七十萬名，其中約七十八萬一千名為預繳客戶。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之綜合ARPU為一百五十七新以色列鎊，較上季的一百五十三新以色列鎊增長2.6%，反映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惟表現與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一百五十八新以色列鎊相若。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之每名客戶每月平均用量約為每月三百三十一分鐘，較上季之三百二十三分鐘增加2.5%，並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三百〇七分鐘增加7.8%。

泰國

集團持續採取措施減低承擔泰國業務風險之程度。期內，集團內部貸款償還五十四億一千萬港元外債，並擬於下半年償還餘下對外債項。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泰國業務佔集團營業額5.1%（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為6.2%）及佔集團總資產6.0%（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集團減低承擔風險程度之策略，有賴於不斷改善營運表現，以賺取足以彌補其資本開支之EBITDA，以及繼續就未來之業務組織和資本結構進行討論。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為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五億三千萬港元下跌6.6%。儘管泰國之客戶人數有所增加，增幅大部分來自預繳式計劃，而ARPU一般較高的後繳式計劃則下跌。然而，由於營運商繼續降低入門門檻（例如透過推出最低金額計劃及免費發出SIM卡），經營環境仍然困難。

儘管二〇〇五年已推出改善業務營運成本結構的措施（包括將網絡維修、資訊科技及電話服務中心業務外判）以改善業務營業成本結構，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的EBITDA仍為三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EBITDA則為四千九百萬港元。

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折舊輕微增加，營業虧損增加至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億二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採取措施令資本架構與業務營運之間能有更佳的協調。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償還五十四億一千萬港元（六億九千二百萬美元）外債及以股東貸款代替，而集團擬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償還餘下三十六億八千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季度之趨勢已經逆轉，集團錄得客戶人數增加6.6%至約七十九萬六千名，而上一季則為七十四萬七千名。

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預繳客戶的ARPU由上季之二百二十泰銖下跌9.1%至二百泰銖，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二百六十五泰銖下跌24.5%。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後繳客戶的ARPU為八百四十三泰銖，較上季之八百九十三泰銖下跌5.6%，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九百六十一泰銖下跌12.3%，反映整個行業均出現後繳式計劃之ARPU下跌之趨勢。

其他

「其他」目前包括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加納，以及公司和庫務營運。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減少至二億〇三百萬港元，此數據扣除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之非電訊業務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VISS」）之營業額。採用相同基準（扣除VISS自去年同期起之營業額）計算，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主要受斯里蘭卡及加納顯著收益增長帶動而上升73.5%。

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LBITDA為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一億八千八百萬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在越南及印尼開辦業務所產生之開辦前營業支出。斯里蘭卡業務的營業額上升至八千六百萬港元，錄得59%增長，EBITDA為四千六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二千三百萬港元；營業溢利為三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7%。加納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首度錄得EBITDA盈利。

利息

期內，印度交易之所得款項帶來六億港元利息收入。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財資營運坐擁三百八十六億港元，投資在大型銀行之貨幣市場存款。於支付利息支出九千五百萬港元後，淨利息收入為五億〇五百萬港元。

印度－終止營運業務

直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印度為本期間溢利貢獻七百〇五億〇二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一次性出售收益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集團出售其於CGP之全部權益並獲得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經扣除若干成本和支出後帶來淨現金流入約八百四十九億港元。此外，約一百五十六億港元（二十億美元）的債項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而被轉讓。因此，集團的財務狀況，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債項三百七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逆轉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現金結餘二百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核心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取得理想表現，我們相信此優勢會持續至下半年度。

儘管我們的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維持強勢，但環球經濟卻滲透前景艱難的訊息。倘言屬實，集團將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極為有利的姿態盡握箇中商機。我們已重申，集團將秉承往績，貫徹既有策略，善用資本，在發展蓬勃的電訊市場尋求良機，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當下的發展焦點仍集中於印尼及越南，集團現正物色良機，於兩地加快推出網絡的步伐。因此，集團已把二〇〇七年度資本開支指引上調至六十五億港元至七十五億港元水平。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之摯誠努力和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五百四十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六十六億五千九百萬港元。

集團期內以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之權益，於扣除成本及開支後產生八百四十九億港元之現金流入。於償清於總辦事處及泰國一百〇九億港元之集團債務，支付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之代價和解金額為二十九億港元、支付三百二十二億港元之特別股息、支付其他開支以及扣除利息後，集團保留約三百八十八億港元用於投資及日常營運資金目的。

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二百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包括約四百〇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約一百三十六億〇二百萬港元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債項總額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百萬港元	現金／（債項）淨額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通訊	(4,746)	195	(4,551)
固網電訊	(11)	51	40
以色列	(4,227)	646	(3,581)
泰國	(3,681)	29	(3,652)
公司－庫務	—	38,557	38,557
其他	(937)	748	(189)
	(13,602)	40,226	26,624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貨幣單位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其他	合計
一年內	0.6%	97.6%	1.4%	0.1%	0.3%	100.0%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之貨幣單位及償還期限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日圓	合計
一年內	31.5%	3.5%	0.5%	8.9%	17.4%	61.8%
於第二年	—	7.5%	3.8%	—	—	11.3%
於第三年	—	0.3%	10.7%	—	—	11.0%
於第四年	—	—	9.1%	—	—	9.1%
於第五年	—	—	6.8%	—	—	6.8%
	31.5%	11.3%	30.9%	8.9%	17.4%	100.0%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約佔95.7%，剩餘4.3%為定息借款。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有關泰國之借貸為數三十六億九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億四千二百萬港元)由和黃及其他關連公司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並就和黃及其他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
- 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三十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七十六億三百萬港元)及二十四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百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已用作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借款之抵押。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四十六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港元)。集團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為九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除與泰國業務有關之日圓借款外，其他非港元及非美元計值之貸款大部分直接與集團於該等貨幣有關之國家之業務有關。

衍生工具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安排，將三百七十四億七千萬日圓或二十三億七千萬港元(二〇〇六年：貨幣掉期安排一千〇十六億七千六百萬日圓或六十五億七千八百萬港元)日圓借貸及一千五百萬美元或一億〇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一千七百萬美元或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美元借貸掉期為泰銖借貸，以對沖有關業務之貨幣風險。此外，為免受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上漲的影響，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保障就 Partner 所發行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鉤之票據的風險。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色列	275	364	—	1
香港流動通訊	85	192	208	247
香港固網電訊	186	185	13	14
泰國	56	17	—	—
其他	117	715	1,340	79
持續營運業務之資本支出總額	719	1,473	1,561	341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為十四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七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有所上升。以色列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增加部分更與增建Partner之3G網絡有關。與香港流動通訊業務有關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於澳門新鋪3G網絡所產生之資本支出。泰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下降乃主要因完成增建主網絡及實施成本節約計劃所致。

印尼及越南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計入「其他」項下及反映新鋪網絡成本。於印尼之資本支出上半年為六千六百萬港元。集團預計將於下半年達致多個里程碑，因此不對二〇〇七全年之資本支出指引三十億港元至四十億港元作出任何調整。於越南之資本支出於上半年為五億七千萬港元。集團已修訂二〇〇七年的資本支出指引，二〇〇七全年之資本支出由十億港元調整至十五億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電訊牌照、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品牌及客戶基礎的支出，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十五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首六個月將於印尼之電訊牌照十三億四千萬港元資本化，相應金額已列為牌費負債（主要指於牌照期限內應付固定年費之折現價值）。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並為旗下各公司之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集團一般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各自之資金需求。涉及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之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盡可能就其外幣情況，安排適當數額之相同貨幣之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有關之交易，集團在適當時機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受嚴格監控，且僅用以管理與集團借款有關之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交易。

長期盈餘資金乃審慎管理，通常儲存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信貸評級 AA-/Aa3 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定之短期級別為 A1/P1 及長期級別為 AA-/Aa3 或以上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所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明等流通證券。所選擇之交易對手及投資產品須獲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主要有關履約擔保之或然負債為一億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底，和記電訊聘用逾八千九百名員工。

集團於各個經營業務的市場，均成功吸納具備才幹及對工作熱誠的人才，並致力提供機會，讓員工取得個人及專業發展。集團積極鼓勵在不同市場工作的員工，彼此交流意念及經驗。集團亦致力發展尖端科技及開拓新興市場，並取得領導地位，員工可從中汲取寶貴經驗。

和記電訊的業務能達致優越水平，實踐鴻圖大計，全賴一支優秀的工作團隊。集團將繼續招募及留用全球最佳人才。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選定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通訊客戶人數約為六百八十二萬四千。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度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及前四個季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客戶人數 國家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第二季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香港(包括澳門)	2,239	1,590	649	2,199	1,557	642	2,139	1,513	626	2,088	1,475	613	2,065	1,431	634
以色列	2,733	1,952	781	2,703	1,920	783	2,669	1,888	781	2,626	1,854	772	2,585	1,817	768
泰國	796	317	479	747	306	441	728	311	417	737	318	419	738	329	409
斯里蘭卡	819	—	819	685	—	685	559	—	559	488	—	488	400	—	400
加納	237	—	237	218	—	218	200	—	200	173	—	173	137	—	137
總數	6,824			6,552			6,295			6,112			5,925		

附註：

- (1) 客戶界定為擁有用戶識別組模卡（「SIM」）或通用用戶識別組模卡（「USIM」）之後繳客戶或預繳客戶，可就任何目的（包括使用話音、數據或視像服務）進入網絡。
- (2) 後繳客戶界定為收到流動電訊營辦商繳款通知後就其流動電訊服務之用量繳付費用，且並未被暫時或永久終止使用服務之客戶。
- (3) 預繳客戶界定為該客戶之預繳SIM卡或預繳USIM卡已經啟用但於期終並未用完或到期。於首次通話或登記／啟用時確認新預繳客戶。
- (4) 所有數據乃按業務之客戶總人數之基準報列而不論本公司擁有權之百分比。
- (5) 所有數據乃於季度最後一日報列。
- (6)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客戶平均消費 ¹ 國家 貨幣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第二季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香港(包括澳門)	港元	160	214	27	152	204	27	156	208	29	151	204	28	152	206	28
以色列	新以色列鎊	157	—	—	153	—	—	159	—	—	164	—	—	158	—	—
泰國	泰銖	463	843	200	501	893	220	538	913	252	545	923	251	582	961	265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盧比	311	—	311	337	—	337	341	—	341	373	—	373	402	—	402
加納	塞地(000)	77	—	77	83	—	83	92	—	92	92	—	92	101	—	101

附註：

- (1) 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乃按月內之總服務收益，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平均消費指季內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之平均數。
- (2) 服務收益界定為直接經常性服務收益加國際漫遊服務收益。
- (3)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使用分鐘量 ¹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第二季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香港(包括澳門)	490	673	47	475	653	47	489	671	49	474	659	48	460	643	47
以色列	331	—	—	323	—	—	316	—	—	322	—	—	307	—	—
泰國	676	1,059	410	697	1,039	451	754	1,050	530	731	973	543	684	901	503
斯里蘭卡	113	—	113	123	—	123	120	—	120	123	—	123	125	—	125
加納	107	—	107	104	—	104	111	—	111	113	—	113	149	—	149

附註：

- (1) 客戶每月用量乃按月內網絡使用分鐘總量（2G總使用分鐘量+3G話音及視像使用分鐘量，包括打出或打入的國際漫遊服務），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用量指季內客戶每月用量之平均數。
- (2)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流失率 ¹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第二季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混合	後繳	預繳
香港(包括澳門)	3.7%	1.7%	7.7%	4.3%	1.7%	9.2%	4.7%	1.8%	10.1%	4.0%	1.8%	7.8%	3.9%	2.0%	7.3%
以色列	1.2%	—	—	1.5%	—	—	1.3%	—	—	1.2%	—	—	1.4%	—	—
泰國	6.5%	3.9%	8.2%	6.6%	4.2%	8.2%	7.0%	4.5%	9.0%	6.8%	4.9%	8.4%	6.9%	5.1%	8.5%
斯里蘭卡	2.8%	—	2.8%	2.5%	—	2.5%	2.3%	—	2.3%	2.2%	—	2.2%	2.2%	—	2.2%
加納	3.0%	—	3.0%	2.1%	—	2.1%	2.4%	—	2.4%	2.0%	—	2.0%	1.4%	—	1.4%

附註：

- (1) 每月流失率百分比乃按月內取消接駁之平均數（扣除重新接駁及網絡間內部轉移）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季內之每月流失率百分比指季內客戶每月流失率之平均數。
- (2)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均以集團未經審核之內部紀錄為基準。投資者應注意切勿過份依賴上述數據。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並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美國 存託股份	購股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	0.02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	0.0053%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9,000,000 (附註3)	0.1906%
彭禮頓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3,333,333 (附註3)	0.0698%
John W Stanton	與配偶共同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	105,000 (附註4)	—	0.002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	0.0052%
陳定遠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3,333,333 (附註3)	0.0719%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2,333,333 (附註3)	0.0489%

附註：

- 該等普通股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相關股份之董事權益，詳情載於第21頁「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權益披露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4,310,875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 0.101%；
- (ii) (a)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752%，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b) 1,474,001 股 HTAL 相關股份，包括因兌換 HTAL 發行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息率為 5.5% 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所分別涉及之 134,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1,340,001 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75%；
- (iv)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144%；及
- (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
(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萬美元、息率為 7.45% 於二〇三三年到期之票據；(c) 由 HWI(03/33) 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 5.45% 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票據；及 (d) 由 HWI(03/33) 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 6.25% 於二〇一四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及 (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147% 之個人權益。

權益披露

John W Stanton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016,500 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7%；及
- (ii) 以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 6,600 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15%。

Kevin Westley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000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18%。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 8,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178,903,076 (附註 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8,966,654 (附註 1))	50.004%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前稱「和記電 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87,869,730 (附註 1))	50.004%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87,869,730 (附註 1))	50.004%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87,869,730 (附註1)	50.00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39,962,317 (附註2)	51.09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439,962,317 (附註3)	51.09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439,962,317 (附註4)	51.09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439,962,317 (附註4)	51.094%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0,115,597 (附註5) 27,513,355 (附註6)	51.674%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TE」)	實益擁有人	917,759,172 (附註7)	19.218%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7,759,172 (附註7)	19.218%
Weather Capital Sarl (「WC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7,759,172 (附註7)	19.218%
Weather Investments S.p.A. (「WI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7,759,172 (附註7)	19.218%
Weather Investments II Sarl (「WI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7,759,172 (附註7)	19.218%
April Holding (「A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7,759,172 (附註7)	19.218%
February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FP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人	917,759,172 (附註8)	19.218%
Nassef Onsi Naguib Sawiris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917,759,172 (附註9)	19.218%

附註：

- HTIHL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及OHL被視為擁有HTIH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所持2,178,903,076股及208,966,654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10。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或O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10。

權益披露

3.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 (「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或 O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0。
4.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或 O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0。
5. 李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一家擁有 TUT1、TDT1 及 TDT2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或 O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0。
6.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OTE 為 OTH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OTH 為 WCS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WCS 為 WI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IS 為 WI I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WI II 又為 AH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0。
8. AH 為 FPT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T (作為全權信託 (「DT」) 之信託人) 被視為有責任披露關於由 OTE 持有或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中之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0。
9. Nassef Onsi Naguib Sawiris 先生為 DT 之創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就本公司之普通股須承擔披露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就全權信託須承擔披露責任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0。
10. 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和黃、HTIHL、OTH 及 OTE 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該協議就使用、挽留或出售其本公司普通股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 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及 318 條，即使並無根據該協議收購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李先生、長實、TUT1、TDT1、TDT2、HTIHL、OHL、和記企業及和黃各自被視為擁有由 OTE 實益擁有及由 OTE 及 OTH 獨自控制的 917,759,172 股股份，而 OTH、OTE、WCS、WI II、FPT 及 Nassef Onsi Naguib Sawiris 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HTIHL (及其可控制法團) 實益擁有及由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 HTIHL 獨自控制的 2,366,869,729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集團運作若干購股權計劃。根據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透過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 (i) 以同等金額基準向下調整於交易特別股息（見第 39 頁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9）派付日期時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建議；以及 (ii) 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改之建議（「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據此，（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每次派付特別股息日期時須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反映該等派付將或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基準向下調整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向下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及對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所建議作出的調整，每次將於本公司支付特別股息當日生效。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詳述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價格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⁴⁾ 港元
董事／替任董事										
呂博聞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13,500,000	—	(4,500,000)	—	9,000,000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彭禮頓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5,000,000	—	(1,666,667)	—	3,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陳定遠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5,000,000	—	(1,666,667)	—	3,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胡超文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3,500,000	—	(1,166,667)	—	2,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27,000,000	—	(9,000,001)	—	17,999,999				
其他僱員合計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23,457,000	—	(423,666)	—	23,033,334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16.26
總計		50,457,000	—	(9,423,667)	—	41,033,333				

附註：

(1) 購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普通股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權益披露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經修訂)作出調整。本公司因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及根據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之條款，41,033,333份尚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自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8.70港元調整至1.95港元。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董事會批准，並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將自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採納起計十年有效。

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Partner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乃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被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本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權益披露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Partner之四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購股權 行使期 ⁽²⁾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新以色列鎊	Partner 股份價格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			於授出	於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¹⁾			購股權 日期 ⁽³⁾	購股權 日期 ⁽⁴⁾
新以色列鎊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五日 至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1,893	—	(18,504)	(3)	3,386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0.343美元及 20.45 新以色列鎊	0.01	53.68
二〇〇〇年 計劃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600,106	—	(363,356)	—	236,750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25 新以色列鎊 至 27.35 新以色列鎊	17.25 至 27.35	58.90
二〇〇三年 經修訂計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62,500	—	(62,500)	—	—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20.45 新以色列鎊	34.12	60.72
二〇〇四年 計劃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四日	4,388,375	730,000	(1,606,775)	(149,750)	3,361,850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四日	26.74 新以色列鎊 至 57.96 新以色列鎊	31.45 至 68.19	57.63
總計		5,072,874	730,000	(2,051,135)	(149,753)	3,601,986				

附註：

- (1) 已披露之購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購股權計劃中每個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購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在個別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僱員購股權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購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披露之價格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Partner股份平均收市價。
- (4) 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Partner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為每股Partner股份10.87新以色列鎊。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56.93新以色列鎊、行使價每股Partner股份51.44新以色列鎊、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8%、估計購股權年期五年、估計派息率5.94%及無風險年利率4.4%。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權益披露

(III)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現稱「Vodafone Essar Limited」) 之二〇〇五年 HutchEssar 僱員購股權計劃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Hutchison Essar」) 之二〇〇五年 HutchEssar 僱員購股權計劃 (「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 獲 Hutchison Essar 股東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其後並獲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因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出售擁有本公司於 Hutchison Essar 之全部權益之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Hutchison Essar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以下有關 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之披露乃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七年	自二〇〇七年	自二〇〇七年	自二〇〇七年	於 二〇〇七年	購股權 行使期 ⁽⁴⁾	購股權 行使價 印度盧比	Hutchison Essar	股份價格
		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七年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七年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七年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五月八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⁴⁾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⁴⁾
僱員總計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805,840 ⁽¹⁾	—	—	(229,440)	3,576,400	不適用	247.9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49,018 ⁽¹⁾	—	—	(19,940)	229,078	不適用	48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582,859 ⁽²⁾	—	—	(98,013)	484,846	不適用	247.9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124,842 ⁽²⁾	—	—	(16,703)	108,139	不適用	48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859,166 ⁽²⁾	—	—	(101,009)	758,157	不適用	64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13,948 ⁽³⁾	—	—	—	13,948	不適用	247.9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26,104 ⁽³⁾	—	—	—	26,104	不適用	641.8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661,777	—	—	(465,105)	5,196,672				

附註：

- (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購股權乃根據 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批授予有關僱員，而生效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 (2)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購股權乃根據 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批授予有關僱員，而生效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3)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購股權乃根據 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批授予有關僱員，而生效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4) 除非及直至 Hutchison Essar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為止，根據 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歸屬。
- (5) Hutchison Essar 股份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概無根據 HutchEssar 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之價值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十分注重確定及實施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透明、問責及有效之內部監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該期間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者一致，該等常規載列於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報。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證券買賣政策補充），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人員及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一切交易。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 Kevin Westley 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相關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和內部監控之技巧。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協助。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與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整體符合法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經驗之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 Kevin Westley 先生。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公司龐大之國際性業務。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經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至5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已確認收益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7)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3	8,581	9,639	1,233
出售存貨成本		(501)	(1,144)	(146)
僱員薪酬成本		(952)	(1,001)	(128)
折舊及攤銷		(1,904)	(1,982)	(254)
其他營業支出		(4,685)	(4,684)	(599)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營業溢利		539	828	106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虧損)	5	(1)	4	1
營業溢利		538	832	107
利息收入	6	31	628	8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868)	(797)	(1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	663	85
稅項	7	(262)	(322)	(42)
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虧損)		(562)	341	43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8	1,206	70,502	9,017
期間溢利		644	70,843	9,0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676)	57	7
— 終止營運業務		678	70,031	8,957
		2	70,088	8,964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114	284	36
— 終止營運業務		528	471	60
		642	755	96
		644	70,843	9,060
股息	9	—	32,234	4,1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 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0.14) 港元	0.01 港元	0.00 美元
— 攤薄	10	(0.14) 港元	0.01 港元	0.00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00 港元	14.69 港元	1.88 美元
— 攤薄	10	0.00 港元	14.59 港元	1.87 美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於二〇〇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27)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48	40,226	5,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0,090	4,397	562
存貨	436	452	58
衍生財務資產	23	13	2
流動資產總額	12,597	45,088	5,76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1,962	17,732	2,268
商譽	13 19,571	6,053	774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760	8,806	1,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3,829	3,835	491
遞延稅項資產	997	386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121	36,814	4,708
資產總額	79,718	81,902	10,47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13,479	7,742	990
借貸	17 16,048	8,405	1,0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	24	3
衍生財務負債	185	401	52
流動負債總額	29,865	16,572	2,12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23,369	5,197	665
遞延稅項負債	1,075	983	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2,992	2,574	3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36	8,754	1,119
負債總額	57,301	25,326	3,2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91	1,194	153
儲備	20 15,468	53,054	6,786
少數股東權益	21 16,659	54,248	6,939
	5,758	2,328	297
權益總額	22,417	56,576	7,2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718	81,902	10,4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268)	28,516	3,6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853	65,330	8,35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六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	663	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1)	(628)	(8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68	797	102
－折舊及攤銷	1,904	1,982	25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	36	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淨(收益)／虧損	1	(4)	(1)
－固定資產之出售及減值虧損	2	2	—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撇銷	25	26	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74	(59)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98)	(852)	(109)
－應收關連公司之短期賬款減少	46	21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95)	411	54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短期款項增加／(減少)	(18)	56	7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2,237	2,451	315
已收利息	31	604	7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45)	(648)	(83)
已付稅項	(215)	(369)	(47)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8	2,038	262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1,321	932	119
已收利息	27	16	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03)	(713)	(92)
已付稅項	(70)	(89)	(11)
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75	146	18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3	2,184	28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514)	(970)	(124)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100)	(135)	(17)
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之增加	(221)	(261)	(33)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13)	(68)	(9)
新鋪網路之預付款項	(337)	(272)	(35)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減少	8	7	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	11	1
持續營運業務之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6)	(1,688)	(216)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6,684)	(4,697)	(6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	83,185	10,640
終止營運業務之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684)	78,488	10,03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850)	76,800	9,82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	(64)	(10,330)	(1,321)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	82	10
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47	98	13
少數股東出資	195	—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	(32,234)	(4,12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38)	(259)	(33)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減少)	(187)	129	16
持續營運業務之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	(42,514)	(5,438)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366	1,708	21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219	(40,806)	(5,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552	38,178	4,8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36	2,048	26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88	40,226	5,145
現金／(債項)淨額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88	40,226	5,145
於六月三十日之借貸	(35,464)	(13,602)	(1,7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債項)淨額	(32,476)	26,624	3,40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7)
外幣換算差額	(328)	1,060	136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入	—	1	—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開支)淨額	(328)	1,061	136
期間溢利	644	70,843	9,060
期間已確認總收入	316	71,904	9,1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	70,820	9,058
少數股東權益	611	1,084	138
	316	71,904	9,19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加納從事流動通訊及相關業務。集團亦在香港及以色列從事固網電訊業務或持有牌照。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之全部權益(見附註8)，不再在印度從事流動通訊及相關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賬目乃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六年年報賬目一併閱讀。除集團於採納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〇〇六年年報賬目所採用者一致。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載列下文。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8、9及10號並無引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括而言：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處理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引致之所有風險之披露規定，並適用於任何持有財務工具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實體須披露財務工具對其財務狀況和表現的重要性，以及財務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程度有關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此一準則對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任何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的新披露規定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賬目內載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處理實體的資本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披露(i)實體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ii)有關實體作為資本管理之摘要定量數據；及(iii)實體是否已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例之後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內載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訂明若實體認定其功能貨幣所涉及之經濟(以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於報告期間出現嚴重通脹情況時，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指引。集團旗下之實體概無其功能貨幣為涉及出現嚴重通脹之經濟之貨幣。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釐清已收之可識辨代價(如有)看來低於已授出之股本工具或已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之情況，此情況一般反映已經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不可識辨貨物或服務)。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所收取的可識辨貨物或服務，並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與已收取或將收取之任何可識辨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不可識辨貨物或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釐清實體須於首次成為一項合約之訂約方時評估一項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及列作一項衍生工具。除非合約之條款有所修改從而使合約原本所需之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需進行重估，否則禁止其後進行重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已於以往之中期期間就於一項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或財務資產下之商譽或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借貸成本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令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6,564	7,591
流動通訊產品	616	837
固網電訊服務	1,163	1,199
其他非電訊業務	238	12
	8,581	9,639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4. 分部資料

所提供之分部資料以主要地區為基準，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則進一步劃分為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業務分部。集團之管理層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或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以及營運溢利／(虧損)計量其分部表現。有關營業額以及營運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持續	終止
	流動通訊	固網電訊	小計	以色列	泰國	其他*	營運業務 總額	營運業務－ 印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975	1,163	3,138	4,569	530	344	8,581	7,085
EBITDA/(LBITDA)	639	436	1,075	1,507	49	(188)	2,443	2,316
折舊及攤銷	(568)	(307)	(875)	(728)	(278)	(23)	(1,904)	(55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 營運溢利／(虧損)	71	129	200	779	(229)	(211)	539	1,763
出售投資及 其他項目虧損	—	—	—	(1)	—	—	(1)	—
營運溢利／(虧損)	71	129	200	778	(229)	(211)	538	1,763
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85	186	271	275	56	117	719	2,990
— 其他無形資產	208	13	221	—	—	1,340	1,561	—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包括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越南、公司，以及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非電訊業務，該等業務已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持續 營運業務	終止 營運業務—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電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以色列 百萬港元	泰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總額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322	1,199	3,521	5,420	495	203	9,639	6,989
EBITDA/(LBITDA)	772	466	1,238	1,789	32	(249)	2,810	2,313
折舊及攤銷	(538)	(315)	(853)	(775)	(305)	(49)	(1,982)	(187)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 營運溢利/(虧損)	234	151	385	1,014	(273)	(298)	828	2,126
出售投資及 其他項目溢利	—	—	—	4	—	—	4	—
營運溢利/(虧損)	234	151	385	1,018	(273)	(298)	832	2,126
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192	185	377	364	17	715	1,473	3,330
— 其他無形資產	247	14	261	1	—	79	341	48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包括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越南及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之股權隨 Partner 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持有之購股權而被攤薄約 0.7% 至 50.4%。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四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一百萬港元)。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31	62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68)	(79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837)	(169)
為撥付固定資產之資金而已借入之款項資本化所使用之比率	4.84% 至 7.15%	4.71% 至 7.38%
與建設固定資產有關之資本化利息	10	107

7. 稅項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14	1	15	(3)	—	(3)
香港以外	215	32	247	383	(58)	325
	229	33	262	380	(58)	32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7.5%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乃是由於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8.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GP（一家持有本公司於其印度流動通訊業務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之公司，由Hutchison Essar Limited，現稱（「Vodafone Essar Limited」）（「Hutchison Essar」）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Vodafone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集團之印度流動通訊業務呈列為終止營運業務。先前於二〇〇六年中期賬目內公佈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經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

其後，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ETH」）（Hutchison Essar之股東）及若干聯屬成員（合稱為「Essar」）宣稱就交易享有權利，並威脅於印度法院進行訴訟以執行該等指稱之權利，包括阻止交易完成。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與Essar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Essar已同意，其中包括：(i) 避免作出將會妨礙、延誤或阻止交易完成之任何行動；(ii) 盡任何合理努力及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確保盡快完成交易；(iii) 放棄其就若干事項（包括與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已享有或聲稱享有之權利；及(iv) 終止若干有關與Hutchison Essar之關係之協議、聲稱協議及諒解。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總額四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約三十二億港元）（除利息前）之代價（「和解金額」），其中三億七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十九億港元）已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交易。鑑於Vodafone同意根據協議豁免對本公司之若干潛在申索，本公司同意自代價撥出三億五千二百萬美元（約二十八億港元）之保留金額（「保留金額」）。根據Vodafone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補充契約」），雙方協定Vodafone有權動用相等於保留金額之款項之基準及條款，以支付Vodafone由完成日期後起計十年（「保留期限」）內透過交易所收購之權益可能產生之若干特定負債。倘於保留期限結束前並無產生該等特定負債及並無動用保留金額，Vodafone須向本公司退回保留金額之未動用部分連同應計利息。經考慮有關保留及解除任何保留金額之條款，本公司已對收回保留金額之任何部分作出悉數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8.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續)

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及出售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七年 五月八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085	6,989
出售存貨成本	(66)	(60)
僱員薪酬成本	(313)	(455)
折舊及攤銷	(553)	(187)
其他營業開支	(4,390)	(4,161)
營運溢利	1,763	2,126
利息收入	30	1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519)	(625)
除稅前溢利	1,274	1,520
稅項	(68)	(361)
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1,206	1,159
出售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	69,343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1,206	70,50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	70,031
少數股東權益	528	471
	1,206	70,50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資料呈列於附註10。

9. 股息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宣派每股6.7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交易特別股息」)，或總額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該交易特別股息乃自交易所得款項撥付(見附註8)。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52,546,209	4,770,927,8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676)	57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元計)	(0.14)	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678	70,031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0.14	14.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	70,0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0.00	14.69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須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並須根據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52,546,209	4,770,927,865
購股權調整	21,214,752	33,171,38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3,760,961	4,804,099,248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元計)	(0.14)	0.01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0.14	14.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0.00	14.59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4,472	3,252
減：應收賬款撥備		(909)	(45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3,563	2,79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	6,477	1,102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c)	—	430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d)	—	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見附註25)		50	29
		10,090	4,397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集團已為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2,212	1,553
31至60天	648	522
61至90天	173	113
超過90天	530	607
	3,563	2,795

集團大量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購BP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BPMCL」)		
預先支付之代價(附註(i))	2,820	—
其他(附註(ii))	3,657	1,102
	6,477	1,102

附註(i)：Hutchison Essar因收購BPMCL而預先支付之代價，實際上是Vodafone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向本公司收購CGP時由Vodafone所收購。

附註(ii)：其他當中包括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預付費用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與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極小，因尚未動用的款項為可收回性質。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級別應收賬項及預付款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 (c)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即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債券)按攤銷成本計值。公司及其他債券及利息乃限制用作償還不可廢除財務租賃之所欠即期部分款項。
- (d)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按攤銷成本計值，由於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帶有浮動利率及平均一至三個月到期，因此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以擔保一家附屬公司在不可廢除財務租賃之責任，該等責任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悉數清償。

12. 固定資產

	物業 百萬港元	電訊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	43,539	2,750	7,050	53,5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3)	(16,753)	—	(4,801)	(21,607)
賬面淨值	177	26,786	2,750	2,249	31,962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177	26,786	2,750	2,249	31,962
增添					
— 持續營運業務	—	895	378	200	1,473
— 終止營運業務	—	—	3,330	—	3,330
出售	(7)	(8)	(1)	(4)	(20)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126)	(15,953)	(2,390)	(730)	(19,199)
類別間轉撥	10	3,058	(3,316)	248	—
期內折舊開支					
— 持續營運業務	(1)	(992)	—	(355)	(1,348)
— 終止營運業務	(1)	(131)	—	(29)	(161)
匯兌差額	9	1,288	328	70	1,695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61	14,943	1,079	1,649	17,732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5	28,952	1,079	5,989	36,10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	(14,009)	—	(4,340)	(18,373)
賬面淨值	61	14,943	1,079	1,649	17,732

所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3. 商譽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19,57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14,835)
有關出售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	(12)
匯兌差額	1,329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6,053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減值虧損	—

14.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客戶吸納 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品牌名稱 百萬港元	客戶基礎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05	1,179	753	3,631	15,668
累計攤銷	(3,273)	(813)	(79)	(743)	(4,908)
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增添					
— 持續營運業務	80	261	—	—	341
— 終止營運業務	48	—	—	—	48
期內撇銷	—	(26)	—	—	(26)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1,829)	—	—	(40)	(1,869)
期內攤銷					
— 持續營運業務	(168)	(188)	(22)	(199)	(577)
— 終止營運業務	(17)	—	—	(7)	(24)
匯兌差額	184	—	(7)	(24)	153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5,130	413	645	2,618	8,806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581	819	742	3,488	12,630
累計攤銷	(2,451)	(406)	(97)	(870)	(3,824)
賬面淨值	5,130	413	645	2,618	8,806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預付容量及保養	1,425	1,28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29	1,394
新鋪網絡之預付款項	356	632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a)	551	121
抵押予銀行之長期存款 (b)	451	403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 (見附註 25)	117	—
	3,829	3,835

(a)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即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債券) 按攤銷成本計值。公司及其他債券及利息乃限制用作償還不可廢除財務租賃之所欠非即期部分款項。

(b) 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值，由於定期存款帶有浮動利率及平均一至三個月到期，因此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定期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香港電訊管理局 (「電訊管理局」) 根據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之條款所規定之若干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定期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以擔保一家附屬公司在不可廢除財務租賃之責任，及電訊管理局根據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之條款所規定之若干履約保證。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2,531	1,6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項		7,952	4,169
遞延收入		580	346
預收款項		1,944	88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259	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見附註25)		99	155
股份付款負債		114	—
		13,479	7,742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150	1,487
31至60天		504	36
61至90天		521	23
超過90天		356	61
		2,531	1,607

17. 借貸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	13,171	7,960
其他貸款	2,877	445
	16,048	8,405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6,044	519
其他貸款	3,619	996
票據及債券	3,706	3,682
	23,369	5,197
總借貸	39,417	13,602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7. 借貸(續)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內償還	29,215	8,479
其他貸款		
五年內償還	6,481	1,43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	11
	6,496	1,441
票據及債券		
須於五年內償還	—	3,682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06	—
總借貸	39,417	13,602
非即期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4,683	25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361	260
其他貸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819	98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795	10
五年以上	5	2
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9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398	3,388
五年以上	308	—
	23,369	5,197

銀行貸款及透支計入其他貸款根據財務租賃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財務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3	44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562	13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7	—
五年以上	2	—
	584	577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7. 借貸(續)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借貸(不包括根據財務租賃的責任)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利率(介乎1.30%至7.50%)(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至10.61%)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集團總借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一百三十七億六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百九十三億二千一百萬港元)。

結欠之貸款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港元	5,314	4,289
新以色列鎊	4,258	4,201
泰銖	1,972	1,208
日圓	6,578	2,370
美元	6,664	1,534
印度盧比	14,631	—
	39,417	13,602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總額共三十六億九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億四千二百萬港元)由和黃及其他關連公司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訂立的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比率支付擔保費用，並為和黃及其他關連公司提供相互彌償保證，直至相關擔保解除為止。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三十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及二十四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二百七十六億〇三百萬港元及三百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乃用作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之抵押品。集團借貸之即期部分其中有抵押之金額為四十六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港元)。集團借貸之非即期部分其中有抵押之金額為九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2,549	2,330
退休金責任	15	22
僱員退休責任	62	68
遞延收入	30	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項	336	124
	2,992	2,574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9.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股每股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及一百萬股每股一分美元之優先股（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752,546,209	1,188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752,546,209	1,188
期內發行	13,426,333	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5,972,542	1,191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5,972,542	1,191
期內發行（附註19(b)）	9,423,667	3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775,396,209	1,194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8.70 港元	50,457,000
已行使（附註19(a)(ii)）	8.70 港元	(9,423,667)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1.95* 港元	41,033,333

* 由於支付交易特別股息付款（見附註9）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尚未行使之41,033,333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8.70港元調整為1.95港元。

尚未行使之41,033,333份（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57,000份）購股權中，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667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行使之購股權致使按每股8.70港元發行9,423,667股股份（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股份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15.8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期滿。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0.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先前呈報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之修訂本之追溯調整	21,187	(7,114)	(441)	117	1,233	14,982
	—	(9)	9	—	—	—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21,187	(7,123)	(432)	117	1,233	14,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	—	—	—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58	—	58
外幣換算差額	—	—	(297)	—	—	(297)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187	(7,121)	(729)	175	1,233	14,745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341	(6,915)	(368)	177	1,233	15,4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70,088	—	—	—	70,088
已派付股息	—	(32,234)	—	—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36	—	36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108	—	—	(29)	—	7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1	—	—	—	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	(1,115)	—	—	(1,115)
外幣換算差額	—	—	733	(2)	—	731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449	30,940	(750)	182	1,233	53,054

21.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3,652	5,758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642	755
少數股東之股本注資	1,368	—
有關行使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41	82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4,47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38)	(259)
少數股東之貸款增加／(減少)	(187)	129
應佔其他儲備	9	9
匯兌差額	(31)	329
期末結餘	5,304	2,328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2.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主要有關履約擔保之或然負債為一億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

23. 承擔

並未在此等中期賬目中撥備之集團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電訊流動網絡		電訊固網網絡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359	4,843	360	3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500	1,874	268	139
	17,859	6,717	628	455

(b) 營業租約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物業		其他資產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47	661	177	254
第一年至第五年	1,532	1,019	194	94
五年後	1,569	714	87	2
	3,848	2,394	458	350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關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對集團之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d) 特許權承擔

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集團之特許權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4.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和黃及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分別擁有49.7%（二〇〇五年：49.8%）及19.3%（二〇〇五年：19.3%），其餘股份則廣泛持有。由於並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亦無股東可控制本公司，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和黃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由於該等購買事項，和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擁有權增加至超過50.0%，而董事認為和黃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25. 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中期賬目而言，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為集團之關連人士。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2	2
	基本薪金及津貼，實物利益	7	4
	花紅	10	7
	公積金供款	1	1
	股份付款	21	6
		41	20
(ii)	與和黃集團之交易：		
	提供固網電訊及其他服務	(41)	(33)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收入	(11)	(15)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31	28
	賬單收回服務費開支	6	6
	漫遊安排費收入	(2)	(4)
	攤分服務安排	14	15
	代理服務費開支	8	12
	環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0	9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9)	(9)
	購買手機及配件	423	636
	購買文儀用品	2	3
	廣告及宣傳費	7	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48	41
	應收關連公司非流動款項之利息收入	(3)	(3)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iii) 和黃集團之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50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99)	(155)
付予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c)	117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授予和黃之附屬公司 Hutchison Call Centre Holdings Limited (「HCCHL」) 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1% 計息。HCCHL 持有一項認購期權，而集團則持有一項可於二〇〇六年三月起三至五年期間行使的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倘行使，HCCHL 有權收購由集團附屬公司 3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3GS」) 擁有的業務，行使價根據收購 HCCHL 的 Hutchison Tele-Services (India) Holdings Limited (「HTSI」) 所支付的代價及 HTSI 由 3GS 業務收購日期至轉讓日期支付的投資成本及應計利息 (扣除任何分派) 的總額。貸款須於行使上述認購／認沽期權時償還，或倘期權於行使期間並無行使，上述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收入將列為於期權屆滿時收購 HTSI 的代價。HTSI 及 3GS 為 CGP 之附屬公司，故 Vodafone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向本公司收購 CGP 時，HTSI 及 3GS 實際上亦被 Vodafone 收購。

26. 結算日後事件

於結算日後直至此等中期賬目日期為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7. 美元等值數額

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為補充資料，並已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所核實之紐約中午電匯購入價，即 7.8184 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股東資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上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五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有關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額外資料及特別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地址見本頁。

股份代號／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32
紐約證券交易所	HTX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5 3901
傳真：+1 345 945 3902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
和記電訊大廈 20 樓
電話：+852 2128 3222
傳真：+852 2827 137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郵政信箱：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9 7055
傳真：+1 345 949 700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1 877 248 4237 CITI-ADR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1 816 843 4281
傳真：+1 201 324 3284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料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郵：htilir@htil.com.hk
電話：+852 2128 3145

網站

www.htil.com

注意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 EBITDA 及 LBITDA 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

電話：+852 2128 3222

傳真：+852 2827 1371

www.htil.com